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林世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3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790

電子信箱：ah453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71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8月1日辦理臺東縣東河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8年7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3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臺東縣東河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

紀錄：陳雨彤

參、主持人：廖科長益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問題與回應：

一、民眾意見

(一) 基拉菲媠部落居民：

基拉菲媠部落屬於林業用地，長期建地不足，請協助於國土計畫規劃相關居住土地空間。

(二) 都蘭村村長：

1. 都蘭村需求主要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設定地上權及耕作權，請問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使用規定和國土計畫是否有衝突？
2. 國土計畫4大功能分區是否增加土地與環境的限制，例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、海岸管理法。我們到底需不需要國土計畫？
3. 因為不了解所以我反對國土計畫。
4. 原住民保留地是否能都改為建地？以利部落族人居住使用。

(三) 泰源村村長：

1. 過去泰源村被劃為水源保護區，是否可協助解編，否則無法建設基礎設施。
2. 過去受限於土地使用管制而無法合法建造工寮或其他建設，未來國土計畫是否能改善？

(四) 都蘭村村民：

個人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申請將原屬國產署之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國產署需確認是否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，但是公所無法開立相關證明，導致最後不能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請協助解決。

二、 東河鄉公所

- (一) 請大家將會議資料帶回家了解，以利未來落實部落會議，而公所會印製所有資料並落實部落宣導。
- (二) 原住民保留地取得中有許多爭議待釐清，鄉公所將針對個案問題一一說明並處理，請都蘭村村民於會後至鄉公所櫃台，鄉公所將會為您服務。

三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

- (一) 基拉菲媯部落現況因土地為林業用地故長期建地不足，未來部落倘若符合設籍 15 戶或居住總人口 50 人以上之標準，可依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，於部落範圍內即可申請居住及建築使用，以解決過去面臨建地不足之問題。
- (二) 國土計畫法已為三讀通過法案，且已公告施行，全國土地皆適用其規定。國土計畫本意良好，透過防止土地不當開發保護土地，並針對原住民生活需求，訂定專責規定，核實改善、解決過去的問題。
- (三) 關於國土計畫與原住民保留地是否衝突一節，國土功能分區係針對全國土地進行劃設，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係參照本會 107 年發行部落事典內各部落範圍，以部落角度出發思考，分區內允許使用項目皆可申請使用，該功國土能分區劃設作業係規範土地使用相關規定，不會

影響土地權屬；而原住民保留地係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，於土地謄本上註記，以規範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、移轉及變更等地權之規範，與國土計畫法規範之地用權責不同，故可不必擔心原住民保留地與國土計畫衝突。

- (四)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目前在法令上也沒有限制不可承租，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立場，認為傳統領域就是原住民族過去生活空間及領域之歷史事實，應與現行得否承租議題無涉，原民會已發文給中央相關單位釐清。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	
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	科長	廖益群
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任委員		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		李仁山 潘麗慧
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		
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	課長	陳政政
： 農業課		詹世賢
： 研考		薛振鳴
： 總務助理		吳順
： 厚行課		蔡淑芬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東河鄉公所 原行課		陳鶴云
：原行課		李道芝
：農業課		黃光福
：民政課		張俊琦
：秘書室		蔡添燿
：原行課		蔡孫忠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總務		葉仔堯
東河鄉公所 秘書	秘書	李紀平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阿度蘭部落		
巴阿尼豐部落	頭目	高成烈
佳尼發納部落		
發富谷部落	副頭目	胡榮華
瑪屋撈外部落		
阿拉巴灣部落		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阿奚露艾部落		
乎哇固部落	頭目	林輝煌
基拉菲媯部落		
順那部落		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都蘭村	村長	田國義
興昌村	村長	
隆昌村	村長	
東河村	村長	
尚德村	村長	
泰源村	村長	吳自勝

臺東縣東河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8月1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東河鄉公所2樓大會議室（臺東縣東河鄉南東河路311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陳東洋 張春媚

郭梅溪 陳祐心 江世敏
姜河秀 張月美

胡致瑋 高育琳
高咏吟 林淑娟